

# 新竹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L-2 國小學力品質提升計畫

### 一、依據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 新竹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新竹市是一座小而美的精緻城市，校數雖然不多，因為各區發展不同，差異頗大。為了持續提升本市國小四、五年級學生學力檢測成績，本計畫將秉持十二年國教拔尖扶弱的精神，透過課程深究、專業社群共備與試題分析等方式，依照本市各區域發展，針對學校領域需求設計課程，針對學生迷思概念或優勢能力，進行教學策略研討與改進。

(二) 按各校學生實際需求，增加國小教師專業對談機會，提升專業知能，了解學生的學習優勢與難點，藉以調整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習成效，進而有效減少國中小學習力的落差。

### 三、目的

(一) 帶領本市國小教師進行十二年國教領域課程綱要深究，並運用學習扶助測驗與試題分析資料，調整教學策略和課程設計，反思並檢視教學成效。

(二) 培養國小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能力，運用適當有效的教學策略，融入課程規劃並達到課堂實踐，有效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三) 透過中小學教師專業對話，落實各學習階段學習重點教學，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及問題點，並即時補救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 四、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 五、研習對象：本校所有導師

### 六、現況分析：

(一) 綜合本校近年學力測驗結果與學習表現資料，學生在部分核心學習能力與學科基礎素養上仍有精進空間，顯示教學現場需進一步強化學習診斷與教學調整機制，以回應學生多元學習需求。

(二) 從測驗結果與日常學習表現觀察，學生學習表現呈現差異情形，部分學生對關鍵學習內容的理解與應用尚未穩固，顯示有必要透過系統性教學改進與支持措施，提升整體學習成效。

### 七、提升策略：

(一) 邀請專家入校指導，帶領教師透過共備會議進行試題與學習資料分析，反思並檢視教學成效，進而發展具體可行之有效教學策略。

(二) 聚焦學生迷思概念與優勢能力，進行教學策略之專業研討與調整，強化教學回饋機制，以回應學生差異化學習需求。

(三) 善用因材網學習平台，進行學習診斷與學習歷程追蹤，據以規劃個別化學習內容，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

### 八、請詳列活動辦理日期/時間/課程內容/講師等資訊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1	115/2/25(三)	13:00~16:00	國語科學力測驗評量試題分析 (高年級)(中年級)(低年級)	輔導團團員	內聘 9 小時

2	115/3/4(三)	13:00~16:00	數學科學力測驗評量試題分析 (中年級)	陳姿靜老師	外聘 3 小時
3	115/3/10(二)	13:00~16:00	數學科學力測驗評量試題分析 (低年級)	陳姿靜老師	外聘 3 小時
4	115/3/18(三)	13:00~16:00	數學科學力測驗評量試題分析 (高年級)	陳姿靜老師	外聘 3 小時
5	115/3/5(四) 暫訂	13:00~16:00	英語科學力測驗評量試題分析	清大 吳睿純教授	外聘 3 小時
6	115/3/26(四) 暫訂	13:00~16:00	英語科學力測驗評量試題分析	清大 吳睿純教授	外聘 3 小時

九、經費來源與概算：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 114 學年度精進計畫相關經費及本市配合款項下支應。

項目	概算數				核定數	實支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外聘鐘點費	時	15	2,000	30,000			
內聘鐘點費	時	9	1,000	9,000			
印刷費	式	1	12,000	12,000			不得超過申請金額 20%
資料蒐集費	式	1	3,000	3,000			
場地布置費	場	2	1,500	3,000			單場次上限 1500 元 最多補助兩場次，總上限 3000 元
雜支	式	1	3,000	3,000			不得超過申請金額 5%
合計	60,000 元整				(一科至多 20,000 元，二科 40,000 元，三科 60,000 元請依照實際需求編列申請) 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與場地布置費僅可勻出其餘經費得依實際需要予以勻支		

十、成效評估：利用回饋問卷蒐集、分析學員參與反應、滿意度及相關建議，作為計畫改進參考。

十一、預期成效

- (一) 教師能運用課綱內容與試題分析資料，反思並檢視教學成效，發展有效教學策略。
- (二) 教師能運用學生評量結果回饋與分析，檢視學習階段中學習困難節點，規劃學生學習，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十二、獎勵：本案承辦學校人員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